

开源证券

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是
3	生产经营	肇庆市政府通过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到公司的 3980 万元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到期。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214,604.3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4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连续出现了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85.81%，短期偿债能力不佳，期末流动比率为 0.51；肇庆市政府通过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到本公司的 3980 万元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到期。公司资金出现较紧张的情况，短期偿债能力弱。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肇庆市政府通过广宁县城市发展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到公司的 3980 万元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到期，公司正在申请延期。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被审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财政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到期；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

开源证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